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5年6月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其後由我們當時的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06年5月批准，並由董事會於2007年3月修訂及於2016年屆滿，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報酬計劃」概述
「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的股東於2014年12月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報酬計劃」概述
「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4月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由長江和記的股東於2016年5月批准，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報酬計劃」概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每一份代表五股普通股（於股份拆分前，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二分之一股股份）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
「AIM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AIM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指引說明或常規聲明），其規管股份獲准於AIM買賣的公司之規則及責任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PLC (包括其附屬公司AstraZeneca AB (publ))，一家以創新為驅動的全球生物製藥企業
「霸菱」	指	Pachytene Limited
「百濟神州」	指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通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負責收稅及執行國家稅收法律的行政部門
「長江和記」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及按文義所需，於2015年6月3日前指和黃（於2015年6月3日成為長江和記的全資附屬公司）
「CKHGI」	指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長江和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和集團」	指	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

## 附錄八

##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長江和記、CKHGI、和記黃埔中國及HHHL
「CPP Investments」	指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CREST」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根據英國2001年無證證券規例（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運作的無證證券82電腦化過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實際管理機構」	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條例，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及資產實施全面或實質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禮來」	指	禮來（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禮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就應稅利潤（扣減可用虧損）按標準稅率25%向企業徵收的稅項
「歐盟市場濫用條例」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市場濫用的條例（歐盟）第596/2014號

## 附錄八

## 釋義

「豁免發售」	指	見下文「國際發售」
「豁免發售包銷協議」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按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世界及中國腫瘤及醫藥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泛大西洋投資集團」	指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
「嘉和生物」	指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編纂]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處於領導地位的中國製藥公司
「Hain Celestial」	指	The Hain Celestial Group, Inc.
「泰州翰中生物」	指	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HHHL」	指	Hutchison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長江和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新技術企業」	指	根據中國稅法的稅收地位容許相關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按其應稅利潤的15%繳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編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編纂]

## 附錄八

## 釋 義

「白雲山和黃」	指	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非合併合資企業，本公司透過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其50%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對白雲山和黃的提述均指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消費品」	指	和記消費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漢優」	指	和黃漢優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ain Celestial成立的合資企業
「和黃健寶」	指	和黃健寶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黃埔醫藥」	指	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
「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或「HMHL」	指	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控和黃」	指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成立的合資企業，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
「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	指	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及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
「和記黃埔中國」	指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長江和記的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和記的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與本公司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創響」	指	創響生物	
「信達生物」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編纂]
「國際發售」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君實生物」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長期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4月採納的長期獎勵計劃
「綠葉香港」	指	綠葉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認購價

## 附錄八

## 釋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國務院的行政機關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人社部」	指	國務院轄下負責全國勞工政策、標準、法規及管理全國社會保障的中國部級機關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納斯達克規則」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的細則及規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	指	負責中國宏觀經濟規劃、負責制定及實施全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戰略並協調主要經濟運作的機構
「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	指	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編纂]
「PCAOB」	指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負責加強外匯管理、維持國際支付平衡、實施國際支付統計數據及報告編製制度
「定價日」	指	發售價將予釐定之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登記發售」	指	見上文「國際發售」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計劃」	指	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及2014年和記黃埔醫藥認股權計劃

## 附錄八

## 釋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和黃藥業」	指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成立的非合併合資企業，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對上海和黃藥業的提述均指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醫藥」	指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拆分」	指	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的醫療保健產品龍頭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英國
「英國市場濫用條例」	指	歐盟市場濫用條例（由於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所界定保留歐盟法例的一部分）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交易法（經修訂）
「美籍人士」	指	符合S規例第902(k)(1)條項下定義的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包銷協議」	指	[編纂]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與泛大西洋投資集團於2020年7月2日訂立的普通股認購認股權證，其行使使泛大西洋投資集團有權按每股股份6.00美元的行使價認購16,666,670股股份，行使期直至2022年1月3日下午五時正（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白表eIPO」 指 [編纂]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此外，本招股章程亦載有若干外幣金額兌美元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說明外，英鎊以1.00英鎊兌1.35美元換算為美元、人民幣以人民幣6.55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及港元以7.8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均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匯率。我們概無表示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英鎊、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可以換算為美元、英鎊、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

除另有指定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發病率、患病率及市場規模估計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

我們擁有或已獲授經營業務所用商標、服務標記及商品名稱（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商標HUTCHMED）的許可權。本招股章程所列而並無指明為我們所擁有標記的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商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擁有人的財產。僅為簡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商標、服務標記及商品名稱在列出時不附®、(TM)及(sm)符號，但我們將在適用法律的最大限度內，聲明我們於該等商標、服務標記及商品名稱的適用權利。